

(2018) 东宁意字第 0141 号

##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14 年池州市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

DONGHENG LAW FIRM

地址：南京汉中门大街 305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七层

电话：025-83237689 传真：025-83237699

网址：<http://www.donghenglaw.com/>

二零一八年七月

##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14 年池州市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桥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池州市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4 年池州市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2014年池州市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召集，并于2018年7月1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池州市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开始时间、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表决截止时间、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参会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金桥公司授权代表纪良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均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人金桥公司。金桥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801.719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84.39%。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债权人代表、池州市九华公证处公证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池州市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池州市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2 名，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592.719 万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出席会议持有人的或其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73.93%；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 名，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209.00 万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出席会议持有人的或其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26.07%；弃权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名，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0 万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出席会议持有人的或其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为有效决议，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召开 2014 年池州市贵池金桥  
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负责人:

张利军

经办律师:

殷建新

殷建新

经办律师:

卫晨

卫晨

2018年7月31日